

Q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

QB/T 1750~1752—93

中国画颜料(浆状) 石砚、墨锭

1993—04—15发布

1993—12—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 发布

目 次

QB/T 1750—93	中国画颜料（浆状）	（ 1 ）
QB/T 1751—93	石砚	（ 4 ）
QB/T 1752—93	墨锭	（ 8 ）

石 砚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石砚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天然石材为原料，经过工艺加工而成的石砚。

2 产品分类

2.1 根据外形，原则上分规格砚和异形砚两大类。

2.2 规格砚是指经过工艺加工具有一定几何形状的石砚，如：长方、正方、圆、几棱、椭圆等砚。

圆砚直径 102~254mm；

正长方砚长度 76~305mm；

椭圆砚长度 76~254mm。

2.3 异形砚是指规格砚以外的随形砚（或自然形砚）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砚石硬度（肖氏）不低于30。

3.2 砚石发墨量 大于5 mm³/min。

3.3 砚石吸水率 小于0.15%。

3.4 砚池和砚堂无明显的沙划痕，手感平滑。

3.5 砚池和砚堂不得有裂痕。

3.6 造型 美观大方。

3.7 布局 合理适用。

3.8 图饰 优美，具有民族地方特色。

3.9 雕刻 线条流畅、清晰，层次分明。

3.10 规格尺寸允许公差

204~305mm ±2.5mm；

103~203mm ±2.0mm；

102mm以下 ±1.5mm。

3.11 砚盒、底盖吻合，不变形。

3.12 商标标志清晰。